北京理工大学物理学院“博约”教育基金捐赠协议书

**甲 方： 乙 方：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**

**地 址： 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**

**邮 编： 邮 编：100081**

**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010-68918081**

**邮 箱： 邮 箱：bitef@bit.edu.cn**

**联系人： 联系人：周伟伟**

为支持北京理工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并按照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捐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甲方 □一次性 □20 年至20 年向乙方捐赠人民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。**

**二、甲方捐款作为 □限定性 □非限定性 资金使用,用于 。**

**三、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捐赠款由甲方指定账户（  
户名： ，银行账号： 开户行： ）**汇至乙方指定账号:

**人民币账户：** **外币账户Foreign Currency Account :**  
**户名：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** REMITTEE：**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**

**Education Foundation  
账号：01090303200120111030940** A/C No.:**01090303201420105001524   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魏公村支行** DEPOSIT BANK:**BANK OF BEIJING BEIJING CN**

SWIFT CODE:**BJCNCNBJ**

**大额支付号：313100000618 CNAPS CODE:313100000618**

四、如产生科研成果，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归北京理工大学独享。

五、乙方在收到捐赠汇款后，应立即开具“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”并寄回甲方。

1. 甲方有监督本捐赠基金使用情况的权利。
2. 待项目执行完毕，仍有捐赠资金剩余的，甲方同意可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学校建设和发展。
3. 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为凭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**甲方（签章）： 乙方（签章）：**

**签订时间： 签订时间：**